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以现场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会议的召开程序、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通过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；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七、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5 日